

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度，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 号）的要求，在合肥中心支行的坚强领导下，结合辖区工作实际，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 号）规定，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在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党委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项会议，要求大家提升意识，锻造本领，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民”的宗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2022 年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主动公开政策法规、重大决策预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监督保障等内容共计 118 条。在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子网站公布账户许可共计 1926 条，行政处罚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2 年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共计收到 4 件自然人依申请公开，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在办理过程中，积极主动和申请人联系、妥善解决申请人问题，得到申请人好评。2022 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

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对涉及个人隐私、错敏词等进行清理。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将废止的 13 件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公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定期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尤其与大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予以发布，保障大众知情权。同时，针对平台新建立的板块，积极予以公示，方便大众获得相应信息。

（五）监督保障。根据第三方考评反馈结果，积极予以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公示。除此之外，积极参加地方政府组织的业务培训、专题培训，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3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的数量和质效都得到进一步提升，但是距离大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的距离。例如，公开信息的形式比较单一，公开的深度还不够。在 2023 年度，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将创新形式，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深度，进一步保障大众的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

2023 年 1 月 9 日